



地區營運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6.07.29 理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一、講師費： （一）辦理與本社宗旨或年度方針相關之活動或課程，其講師費給付標準： 1.外聘講師（顧問、專家、學者）得衡酌講師聲譽、學術地位、講課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核定支給，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內聘講師（社員）為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但社員具有顧問、專家或學者身份者，則得以外聘講師核定支給。 2.講師為義務贊助者，得提領售價 800 元以內之產品作為謝禮。 （二）生產者至站所擔任分享者，得提領售價 800 元以內之產品作為謝禮，或支領新台幣 800 元之勞務費。 （三）擔任本社食材教作或社員分享等課程講師者，得提領售價 <u>1000</u> 元以內之產品作為謝禮。但帶狀性課程，則由參加者自行付費。 二、茶水費：為非必要經費，不得編列。但會議、與本社宗旨或年度方針相關議題之讀書會及四小時以上之講座或論壇，得編列之，且每人茶水費以產品提領售價 50 元為上限。 三、材料費：本社食材教作或產品推廣課程，每場活動材料費以產品提領售價 <u>1200</u> 元為上限。但活動辦理之相	第六條 本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一、講師費： （一）辦理與本社宗旨或年度方針相關之活動或課程，其講師費給付標準： 1.外聘講師（顧問、專家、學者）得衡酌講師聲譽、學術地位、講課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核定支給，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內聘講師（社員）為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但社員具有顧問、專家或學者身份者，則得以外聘講師核定支給。 2.講師為義務贊助者，得提領<u>預算 600 元</u>(售價 800 元)以內之產品作為謝禮。 （二）生產者至站所擔任分享者，得提領<u>預算 600 元</u>(售價 800 元)以內之產品作為謝禮，或支領新台幣 800 元之勞務費。 （三）擔任本社食材教作或社員分享等課程講師者，得提領<u>預算 600 元</u>(售價 <u>800</u> 元)以內之產品作為謝禮。但帶狀性課程，則由參加者自行付費。 二、茶水費：為非必要經費，不得編列。但會議、與本社宗旨或年度方針相關議題之讀書會及四小時以上之講座或論壇，得編列之，且每人茶水費以產品提領<u>預算 35 元</u>(售價 50 元)為上限。 三、材料費：本社食材教作或產品推廣課程，每場活動	1.因應通膨及近年民生食材物價持續調漲，地區營運經費之使用於實務執行已顯有困難，原地區營運相關經費項目之單價上限金額已不符現行市場行情，故進行部分經費項目之金額調整，期以符合實際需求。 2.就提領本社產品之金額計價方式，現一律改以「售價」作為計價標準，以臻明確。 3.各分社營運委員會預算額度有別，由各分社營運委員會視實務需求及所在地之市場行情，本權責自行決定。 4.現就各經費項目金額之調整說明如下： (1)擔任本社食材教作或社員分享等課程講師之謝禮：產品提領上限由售價 800 元調整為售價 1000 元以內之產品。 (2)材料費：本社食材教作或產品推廣課程，每場活動材料費之產品提領上限由售價 1000 元調整為售價 1200 元。 (3)餐費：為因應各地市場價格，每餐補助上限由 90 元／每人，調整為 120 元／每人。 5.另經 2026/4/29 第 30 次理事會決議，參與地區營運或活動之營運團隊成員之餐費亦應由年費支應。 6.餐費補充說明： 【年費使用辦法】載明，年費係為加強社員合作及環保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規定則由各分社營運委員會制定。 八、活動餐費：活動或會議跨到用餐時間，有共食需要時，每餐補助上限為 <u>120</u> 元／每人，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付。但以產品提領時，則以售價 <u>120</u> 元為上限。 <u>營運團隊參與前開活動或會議者，其餐費應由年費支應。</u>	材料費以產品提領 <u>預算 750 元</u> (售價 <u>1000</u> 元)為上限。但活動辦理之相關規定則由各分社營運委員會制定。 八、活動餐費：活動或會議跨到用餐時間，有共食需要時，每餐補助上限為 <u>90</u> 元／每人，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付。但以產品提領時，則以 <u>預算 67 元</u> (售價 <u>90</u> 元)為上限。	理念，並合理使用社員年度繳交之年費。其適用範圍包含本社月刊發行之所有費用、針對社員發行之相關出版品、全社性社員活動及地區營運活動。 由此得知，年費與業務費係屬不同來源之經費，因而社員餐費實不宜與職員餐費混為一談，概括而訂其標準。